
甘肃省教育厅 文件

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

甘教督〔2017〕8号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 关于印发《甘肃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 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学校安全的总体要求，督促各地认真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暂行办法》（国教督办〔2016〕4号）精神，省教育厅、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制定了《甘肃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经请示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代章）

2017年7月12日

甘肃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 专项督导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总体要求，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监督指导，推动我省建立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确保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安全，根据《教育督导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暂行办法》（国教督办〔2016〕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紧密围绕国家和甘肃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校园安全目标任务，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和教育督导规程，科学开展专项督导，督促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职责，切实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维护教育改革稳定大局。

二、基本原则

（一）客观公正。坚持公平、公正，确保专项督导程序规范、内容真实、结果可信。

（二）注重实效。完善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形式、内容和方法，因地制宜，确保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取得实效。

(三) 公开透明。坚持公开公示，加大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打造阳光工程。

(四) 分级负责。专项督导工作由省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统一组织，各市（州）、县（市、区）负责具体实施，一级督导一级。

三、督导内容

各市（州）、县（市、区）学校安全工作组织管理体系、体制机制建设等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六方面：

(一) 组织管理

1.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安全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及相关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2. 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资金与资源，开展安全管理培训与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岗位安全职责，配备安全保卫人员情况。

(二) 制度建设

1.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治理机制，制定完善学校安全标准体系，开展学校安全事项认证情况。

2. 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完善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监督、管理，加强学校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建立学生安全区域情况。

3.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要求，落实人防、物防、技防“三防”建设和安全管理各环节、岗位职责情况。

(三) 预警防范

1. 相关职能部门建立隐患排查与整治的学校安全预警机制，及时发布安全预警公告情况。

2. 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开展学校安全检查与动态监测，及时分析和评估安全风险，提出预警信息情况。

3. 学校建立健全及落实安全教育、日常管理、体育运动、校外运动、公共安全事件、校车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预防情况。

(四) 教育演练

1. 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指导学校加强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教育进课堂，保障安全教育所需资金、教学资源和师资情况。

2. 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和参与学校安全教育，开展安全防范进校园活动情况。

3. 学校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开展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地震、火灾等应急疏散演练情况。

(五) 重点治理

1. 相关职能部门加强防溺水、交通事故、校园欺凌和暴力行为等重点问题预防与应对，及时做好专项报告和统计分析，指导学校履行教育和管理职责情况。

2. 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等部门及时打击涉及学校、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建设平安校园情况。

3. 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健全未成年学生权利保护制度，防范、调查、处理侵害未成年学生身心健康事件，开展心理、行为

咨询和矫治活动情况。

(六) 事故处理

1.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应对、处理与责任追究机制情况。

2. 相关职能部门及时组织实施救援，落实事故调查、责任认定和善后处理，追究事故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行政、刑事责任情况。

3. 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安全事故纠纷，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情况。

四、评估指标体系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指标体系》，通过对各项评估指标进行细化，对各评估要点进行赋分，建立了《甘肃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对学校安全工作实行量化评估。《甘肃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共6项一级指标、15项二级指标和33个评分要点，满分为100分。督导评估得分在90分以上为“优秀”，80-90分为“良好”(不含90分)，70-80分为“合格”(不含80分)，70分以下为“不合格”(不含70分)。

五、组织实施

(一) 日常监督

1. 充分发挥中小学责任督学的监督、指导作用，强化对挂牌督导学校校园安全工作的日常检查。责任督学对挂牌学校安全工作每月至少检查1次，督促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排查安全隐患、抓好安全管理。

2.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督导部门在组织学校开学检查、综合评估、年终考核等各种活动时，把安全工作纳入评估、检查、考核内容，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日常监督。

(二) 专项督导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统一安排，定期组织开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

1. 下发通知。省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向各市（州）政府发出专项督导工作通知，统一组织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

2. 县级自查。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学校按照专项督导工作通知要求，依据《甘肃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指标体系》，按照属地化管理，全面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查出的隐患、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自查情况和整改结果在当地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公示，公示期满后上报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

3. 市级复查。各市（州）人民政府组织教育督导机构对所属县（市、区）进行督查，复查要覆盖所有县（市、区）。重点检查基础薄弱学校、农村偏远学校、农民工子弟学校、民办幼儿园。督查情况和整改结果要在当地政府网站上公示，公示期满后上报省政府教育督导机构。

4. 省级督导。省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日常监督与市（州）复查情况，确定重点督导对象，组成督导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检查、随机抽查、个别访谈等方式，开展实地督导，

并形成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5. 整改落实。各市（州）、县（市、区）按照省级督导意见认真进行整改，并在督导结束后3个月内向省政府教育督导机构上报整改情况。需要立即整改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在20天内完成整改任务。

六、组织保障

（一）组织领导到位

市（州）、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学校安全专项督导工作，把开展专项督导作为抓学校安全、保师生平安的重要措施来抓。要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的组织领导，政府分管领导要担任专项督导的负责人，组织公安、交通、住建、环保、文化、卫生、工商、文化、新闻出版、质监、食药监、城管等部门参加，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开展自查、复查，履职尽责，形成政府牵头，教育部门主导，相关部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格局，确保自查、复查取得切实成效，推进工作。

（二）措施保障到位

市（州）、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教育督导条例》，进一步理顺教育督導體制，完善有关教育督导政策、制度，健全督导工作机制。要加强督导机构、队伍建设，结合实际配齐督学及专职工作人员，聘任一定数量的兼职督学和督导专家，以满足督导工作任务要求。要将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证专款专用、足额够用。

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建立以专职为主的中小学责任督学队

伍，强化对安全工作的日常检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要覆盖到所有中小学、幼儿园。要按专项督导工作任务和督学责任区工作量，对兼职督学、中小学责任督学开展工作给予一定的工作补助。

（三）结果运用到位

1、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奖惩机制，把安全工作督导评估结果作为评价下级政府和学校教育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作为被督导单位和学校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主要依据。对专项督导结果为“优秀”的地方，要进行表彰奖励；对专项督导结果为“不合格”的地方，要进行通报批评，其年度教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不得列为“优秀”等级；对学校安全工作不力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地方，要进行问责。

2、对专项督导中发现的学校特大、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违法、违纪、违规问题，要提请当地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开展调查处理。对违纪问题线索，交由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调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甘肃省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评估
指标体系

甘肃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计分方法	评估方式
1、组织管理（30分）	1. 建设组织机构（4分）	（1）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组织管理体系，督促县级政府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管理与监督责任，协调落实安全工作资金、资源和人员配备。（4分）	1、成立以市（州）、县（市、区）政府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参加的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1分）；2、定期召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1分）；3、市（州）政府与各部门、各县（市、区）签订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责任书（0.5分）；4、县（市、区）政府与各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与各学校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0.5分）；5、各级政府协调保障学校安全工作所需资金、资源和人员（1分）。	查阅资料 走访座谈
	2. 落实部门职责（26分）	（2）教育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各环节、各岗位职责，开展安全管理培训与指导。（5分）	1、教育行政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学校安全管理第一责任，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1分）；2、各学校校长（园长）负责主管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1分）；3、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学校安全工作，组织开展学校安全管理人员培训（1分）；4、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摸排登记校园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隐患，建立工作台账（1分）；5、督促各学校落实安全工作资金、资源和人员配备（1分）。	查阅资料 走访座谈
		（3）公安机关会同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园安全保卫制度，落实安保人员，检查校园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建立警校合作、信息联动、校园监控与紧急报警机制，及时处置学校的报警和求助。（3分）	1、对学校周边治安复杂的学校设立了校园警务室，安保人员落实到位，校园监控设施全覆盖无死角，配备了法制副校长，定期开展法制进校园活动（1分）；2、校园监控与公安机联网，建立了警校合作联动机制，设立了一键式报警装置（1分）；3、发生涉校案件时公安机关能够及时出警处置（1分）。	实地检查 随机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计分方法	评估方式
一、组织管理（30分）	2. 落实部门职责（26分）	（4）公安消防部门对学校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和指导学校落实消防安全职责、检查和消除火灾隐患、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3分）	1、公安消防部门每学年至少一次对学校消防器材配备、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1分）；2、公安消防部门积极协助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师生开展消防演练（1分）；3、学校未发现火灾隐患，未发现过期、报废消防器材（1分）。	查阅资料 实地检查
		（5）公安交管部门加强对校车道路通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涉及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保护校车通行权利和通行秩序。（3分）	1、临街学校（幼儿园）主要入口设立醒目交通警示标志，主要入口道路上设置斑马线、交通信号灯，划定校车停放位置（0.5分）；2、依法查处学校（幼儿园）两侧50米范围内设置固定停车位和乱停乱放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0.5分）；3、车流量较多的学校门口，建立并落实学生上学、放学、集体出行等重点时段交警临时值勤制度，有效疏导交通（0.5分）；4、交管部门每年至少一次对校车运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0.5分）；5、及时消除校车超载、带病运行等违法违规现象（1分）。	实地检查 随机访谈
		（6）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合理规划城市、农村公共交通客运路线。（1分）	1、城市、农村公共交通客运路线设置合理，与学校建设规划相一致，方便学生乘车（0.5分）；2、会同公安、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各类非法客运行为，取缔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道路和街巷的物流装卸点（0.5分）。	实地检查 随机访谈
		（7）住建部门监管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的学校工程建设。（1分）	1、依法对学校安全保护区内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拆除工程施工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0.5分）；2、监管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办理学校工程项目审批、立项等手续，不刁难、不设卡（0.5分）。	实地检查 查阅资料 走访座谈
		（8）环保部门监管学校及周边大气、土壤、水体环境的安全。（1分）	环保部门依法查处校园周边有噪声、粉尘、空气污染的商業经营、建筑施工等影响教学的行为（1分）。	查阅资料 走访座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计分方法	评估方式
一、组织管理(30分)	2. 落实部门职责(26分)	(9) 卫生计生部门指导、监督学校做好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和教学环境卫生、保健工作,对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指导教育部门或学校采取措施。(2分)	1、卫生计生部门积极协助学校开展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和教学环境卫生、保健知识宣传(0.5分);2、卫生计生部门加强对学校医务室建设的指导和监督,配备的医务人员应具有医护专业资质,将学校医务人员纳入当地医生培训计划(0.5分);3、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应当第一时间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计生部门能及时指导教育部门和学校采取有效措施,有效控制疫情传播,并组织医院积极开展救治工作(1分)。	查阅资料
		(10) 工商、文化、新闻出版广电部门管理、监督学校周边有关经营服务场所,查处出售非法、违禁出版物和假冒伪劣商品、食品等行为。(2.5分)	1、学校周边交通可通行距离200米范围内没有营业性网吧、300米范围内没有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1分);2、学校周边书店、报刊亭、文具店没有出售非法、违禁出版物及假冒伪劣学习用品(1分);3、未发现未成年人进入网吧、游戏厅现象(0.5分)。	实地检查 随机访谈
		(11) 质监部门指导、监督学校做好采购材料、产品的质量把关工作,定期检验学校特种设备。(1.5分)	1、质监部门积极指导学校做好材料、产品采购工作,确保材料、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0.5分);2、质监部门督促学校按期申请特种设备检验(0.5分)3、监督并验收塑胶跑道和幼儿园大型室外玩具,对不合格的按规定进行处罚和处理(0.5分)。	查阅资料
		(1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制度,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2分)	1、学校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健全,职责明确(0.5分);2、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学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食品、药品专项检查,防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1分);3、加大市场日常检查力度,及时查处学校学生安全管理区域内生产和销售违法违规食品行为(0.5分)。	查阅资料
		(13) 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公安部门维护学校周边秩序,消除安全隐患。(1分)	1、依法取缔校(园)门两侧50米范围内摆摊设点和100米范围内经营性站道棚亭,清理校(园)门两侧50米范围垃圾转运站(0.5);2、依法取缔校园周边地摊,打击无合法证照的流动摊贩(0.5分)。	实地查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计分方法	评估方式
一、制度建设（23分）	3. 制定规章制度（4分）	（14）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完善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监督、管理制度。（2分）	市、县两级结合实际，普遍制定了国家和省上有关学校安全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实施办法（2分）。	查阅资料
		（15）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应急机制，制定各环节、岗位安全职责，形成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体系。（2分）	1、各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齐全，科学合理（1分）；2、制订地震、火灾、气象灾害、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责任明确，可操作性强（1分）。	查阅资料
	4. 建立工作机制（2分）	（16）建立学校安全工作治理机制，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2分）	市（州）、县（市、区）两级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运行正常，成员单位间互通信息、相互配合，谁主管、谁负责，不推诿扯皮，工作效率高（2分）。	查阅资料 随机访谈
	5. 健全安全标准（12分）	（17）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学校安全标准体系，落实人防、物防、技防“三防”建设要求，保证学校的校舍、围墙、场地、教学设施、教学用具、生活设施等符合安全质量标准。（12分）	1、市、县两级严格执行国家和甘肃省规定的学校安全标准，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学校安全标准（2分）；2、学校人防、物防、技防“三防”建设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设备配备到位（2分）；3、学校校舍、围墙、场地无安全隐患（2分）；4、学校教育教学设施、教学用具符合安全质量标准（2分）；5、学校食堂、锅炉、供水、采暖设备等生活设施符合安全质量标准（2分）；6、学校食堂防鼠、蚊、虫灾等措施到位（2分）。	查阅资料 实地检查
	6. 完善认证机制（2分）	（18）建立学校安全事项认证机制，对学校设施设备、教学仪器、食品药品、建筑材料、日常用品、体育器械等实施严格、科学的认证，严控产品质量。（2分）	1、制定学校安全事项认证办法（1分）；2、聘请有关部门、机构或专家，对学校设施设备、教学仪器、食品药品、建筑材料、日常用品、体育器械实施科学安全认证，确保产品质量（1分）。	查阅资料
	7. 建立安全区域（3分）	（19）将学校、幼儿园及周边200米范围内划定为学校学生安全管理区域，加强区域内交通管理、治安防控、环境治理。（3分）	1、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为各学校划定安全管理区域（1分）；2、学校安全管理区域内未设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的场所和设施（2分）。	查阅资料 实地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计分方法	评估方式
三、 预警防范（10分）	8. 排查安全隐患（6分）	（20）健全学校安全预警机制，制定风险清单，开展动态监测、数据搜集与分析，定期分析汇总学校安全隐患。（6分）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职尽责，建立学校安全预警机制。1、结合部门职责建立定期监测制度，对学校安全开展动态监测，建立相关数据库（2分）；2、定期分析汇总学校安全形势，研判安全隐患（2分）；3、制定学校相关领域安全风险清单（2分）。	查阅资料
	9. 强化风险识别（4分）	（21）发布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食品安全、疾病预防等安全风险预警公告，指导学校予以防范。（2分）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能及时发布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食品药品、疾病预防等安全风险预警公告，指导学校加强防范（2分）。	查阅资料
		（22）指导学校识别防范教育教学、日常管理、体育运动、校外活动中存在的风险，做好风险评估和预防。（2分）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职能部门能够组织学校人员参加相关领域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培训，指导学校对教育教学、日常管理、体育运动和校外活动进行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点，制定预防措施（2分）。	查阅资料
四、 教育演练（14分）	10. 开展安全教育（8分）	（23）按照《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要求，在学科教学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中渗透公共安全教育内容，多途径、多方式开展安全教育活动。（3分）	1、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校本课程内容（1分）；2、安全教育渗透在学科教学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中（1分）；3、安全教育形式多样，效果良好（1分）。	查阅资料 走访座谈
		（24）指导学校开展交通、消防、食品等各类安全专题教育活动。（3分）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指导学校开展交通、消防、食品、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及防溺水、防中毒、防伤害、防性侵害，反欺凌、反校园暴力、反恐怖行为和禁毒等专题教育（3分）。	查阅资料 走访座谈
		（25）开展安全防范进校园活动。（2分）	1、定期开展安全防范进校园活动（1分）；2、校园安全防范措施得力，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强（1分）。	查阅资料 随机访谈
	11. 组织应急演练（6分）	（26）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地震、火灾、洪水等应急疏散演练。（6分）	1、学校制订了地震、火灾、洪水等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预案（2分）；2、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地震、火灾、洪水等应急疏散演练（2分）；3、演练活动组织有序，安全可靠，演练活动中未出现师生伤亡事故（2分）。	查阅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计分方法	评估方式
五、重点治理（13分）	12. 关注重点领域（8分）	（27）加强防溺水、交通事故、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等重点问题的预防与应对，及时做好专项报告和统计分析。（4分）	1、学校安全工作重点突出，符合学校实际（1分）；2、学校普遍制订了防溺水、交通事故、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等重点问题预案，预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2分）；3、及时做好安全工作专项报告和统计分析，不存在瞒报、漏报、迟报现象（1分）。	查阅资料 随机访谈
		（28）履行教育、管理职责，及时干预、制止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开展心理、行为咨询和矫治活动。（4分）	1、学校认真履行教育、管理职责，对有欺凌同学倾向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对暴力行为及时干预和制止（2分）；2、学校普遍建立了心理咨询室，开展心理疏导、咨询和矫治活动，并做好相关学生信息保密工作（2分）。	随机访谈 查阅资料
	13. 打击违法犯罪（5分）	（29）严厉打击涉及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建设平安校园。（3分）	1、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涉及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1分）；2、严厉打击破坏和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人和事，校园平安稳定（1分）；3、师生、家长满意度高（1分）。	随机访谈 问卷测评
		（30）健全未成年学生权利保护制度，针对体罚、性骚扰、性侵害等侵害未成年学生人身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防范、调查与处理的制度机制。（2分）	1、预防青少年犯罪机构健全，制度完善（1分）；2、防范、调查、处理侵害未成年学生身心健康事件的程序、办法符合《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对体罚、性骚扰、性侵害等侵害未成年学生人身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予以严惩（1分）。	查阅资料
六、事故处理（10分）	14. 处置应急事故（4分）	（31）建立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应对与处理机制，指导学校建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发生重特大事故，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实施救援，进行事故调查、责任认定和善后处理。（4分）	1、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应对、处理与责任追究机制（2分）；2、学校安全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2分）。	查阅资料 随机访谈
	15. 追究事故责任（6分）	（32）制定健全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法认定事故责任，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行政、刑事责任。（4分）	1、学校安全事故发生后，能够落实事故调查、责任认定和善后处理（2分）；2、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行政、刑事责任（2分）。	查阅资料 随机访谈
		（33）指导学校妥善处理事故纠纷，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2分）	1、学校对安全事故的处理方法妥当，快速平稳（1分）；2、对不接受学校处理的当事人，通过法律渠道予以解决，维护学校正常秩序（1分）。	查阅资料 随机访谈

抄送：各市(州)教育局，各市(州)政府教育督导机构。

甘肃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7月14日印发
